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在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在此限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所提呈及出售的證券僅可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Zhaob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兆濱投資(BV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新區建設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300,000,000美元的5.87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6018）

由下列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券發行價：99.661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

國泰君安 公司香港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滙豐 農銀國際 國際 分行 海通國際 建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

（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光大新鴻基

法國巴黎銀行

民銀資本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東方證券（香港）

中泰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發行。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准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兆濱投資(BVI)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李森。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光照、鄭玉昕、于立群、許洪智及邵雨鷗。